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423,190.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63	0054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1,156,068.60份	84,267,122.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积极配置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和拥有核心竞争力且基本面扎实的上市公司，同时精心筛选会市场的投资机会，并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不同阶段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工具组合，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多元收益"，是指在不同的市场阶段采取相应的多元化投资策略，积极寻求各细分市场以及个股个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的配置结构多元化，即充分发挥本基金灵活配置的优势，在自上而下判断相关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各细分市场的投资机会，相应采取多元化的配置策略，合理确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等投资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合规的范围内，适当的时候运用衍生品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其次是各资产内部的应对策略多元化，即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和市场阶段，采取与之相匹配的最优投资策略，从不同维度发掘个股个券的投资机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69,604.12	-4,009,379.99
本期利润	-9,407,594.49	-4,962,815.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0	-0.05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6%	-6.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5.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407,594.49	-4,962,815.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0	-0.05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748,474.11	79,304,306.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0	0.94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50%	-5.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	0.46%	-2.09%	0.38%	0.51%	0.08%
过去三个月	-2.64%	0.45%	-2.32%	0.34%	-0.3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42%	-4.87%	0.36%	-0.63%	0.06%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6%	0.46%	-2.09%	0.38%	0.43%	0.08%
过去三个月	-2.88%	0.45%	-2.32%	0.34%	-0.5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9%	0.42%	-4.87%	0.36%	-1.02%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市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的市场覆盖、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考虑到本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和指数的代表性，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的加权平均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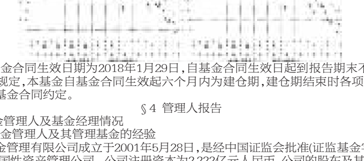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贾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29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7日兼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6年12月22日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2日起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22日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9日起兼任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14日起兼任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7日	-	7.5年	硕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2月6日至2017年8月7日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6日起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2月5日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6月26日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智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7日	-	8.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6年7月26日起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帆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2月22日	-	4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投资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市场在美国主导的贸易战愈演愈烈、国际油价震荡上行、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分化、新兴市场资本外流加剧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资产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资产整体表现不佳。国内方面，随着地产与基建边际动能的减弱以及"去杠杆"的推进，宏观供需格局较2017年有所逆转，名义经济增速小幅走弱。多目标框架下，货币政策总体维持稳健中性，但对流动性层面的呵护显著加强。权益市场方面，受国内外风险因素持续释放的影响，市场对中期的经济预期开始由强转弱。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权益市场的贝塔属性弱化。从市场内部结构看，分化特征也非常明显。一方面，带有防御属性的内需型行业取得显著的相对收益;另一方面，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股价表现也多好于长尾企业。债券市场方面，"去杠杆"的宏观环境叠加资本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有利于无风险收益率的下行，债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走牛行情。然而，随着信用风险的不断释放，低等级债券的风险暴露有所加速，信用利差分化显著。

上半年，本基金继续秉承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证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权益方面，针对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了应对策略，在适当降低仓位的同时，结构上倾向于具备中长期成长性的、且业绩与估值匹配度高的公司进行投资。债券方面，结合基金特征进行期限匹配操作，总体配置适度积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0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7%;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0.9411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全球贸易收缩以及国内"去杠杆"趋势的共同作用下，宏观环境仍将偏弱，同时货币政策呵护态度也将延续。权益市场方面，随着产业去杠杆和资管新规的持续推进，风险释放仍需时间消化。可能的转机在国内宏观政策以及中美贸易战的边际变化，将对经济预期和市场短期走势带来较显著影响。债券市场方面，"宽货币、紧信用、严监管"的政策组合有利于无风险收益率的下降，然而考虑到信用风险仍在释放过程中，低等级债券资产的调整难言结束，债券市场在总体较为乐观的背景下，结构性特征同样突出。

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采取结构优先的策略。其中，权益投资波段操作，配置上重点关注短期超跌后性价比提升的标的。债券投资则将继续维持适当仓位水平，同时在期限匹配策略下保持组合结构的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53,879.59
结算备付金	21,856,566.37
存出保证金	85,83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405,768.92
其中:股票投资	50,216,068.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2,189,70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962,647.6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23,264,69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11,446.3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9,726.28
应付托管费	39,95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742.02
应付交易费用	197,415.92
应交税费	30,476.07
应付利息	-36,403.5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3,560.79
负债合计	182,211,91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5,423,190.61
未分配利润	-14,370,40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52,78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264,698.9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450元，基金份额总额171156068.6份;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411元，基金份额总额84267122.01份。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255423190.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9,197,534.11
1.利息收入	4,463,079.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8,966.73
债券利息收入	4,255,294.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818.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69,189.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15,846.1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6,070.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50,586.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1,425.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5
减:二、费用	5,172,875.71
1. 管理人报酬	1,239,222.56
2. 托管费	206,537.12
3. 销售服务费	340,226.42
4. 交易费用	536,371.86
5. 利息支出	2,771,330.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71,330.15
6. 税金及附加	14,657.81
7. 其他费用	64,52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0,409.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0,409.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423,190.61	-	255,423,190.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70,409.82	-14,370,409.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423,190.61	-14,370,409.82	241,052,780.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王立新______ ______凌宇翔______ ____伍军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84号文《关于准予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393,311.19元(其中，A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71,135,218.98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71,135,218.98份;C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4,258,092.21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84,258,092.21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879.42元(其中，A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0,849.62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0,849.62份;C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29.8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9,029.80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55,423,190.61元，折合255,423,190.61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9,222.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537.12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53	-31.53
中国工商银行	-	205,601.53	205,601.53
东北证券	-	8,682.61	8,682.61
合计	-	214,252.61	214,252.61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953,879.59	45,538.7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216,068.52	11.86
	其中:股票	50,216,068.52	11.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2,189,700.40	80.85
	其中:债券	342,189,700.40	80.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10,445.96	5.86
8	其他各项资产	6,048,484.09	1.43
9	合计	423,264,698.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103,131.62	1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1,348.00	0.4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353,117.00	2.22
K	房地产业	2,778,471.90	1.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216,068.52	20.8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65,165	4,952,540.00	2.05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2,800	4,847,020.00	2.01
3	600196	复星医药	87,763	3,632,510.57	1.51
4	600031	三一重工	402,147	3,607,258.59	1.50
5	300124	汇川技术	105,300	3,455,946.00	1.43
6	601318	中国平安	57,400	3,362,492.00	1.39
7	600686	金龙汽车	240,500	3,003,845.00	1.25
8	002202	金风科技	235,110	2,971,790.40	1.23
9	002745	木林森	160,544	2,856,077.76	1.18
10	002812	创新股份	52,250	2,567,042.50	1.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yhfund.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9,336,651.78	3.87
2	002812	创新股份	8,435,631.00	3.50
3	300124	汇川技术	7,476,515.00	3.10
4	000651	格力电器	7,298,527.00	3.03
5	002745	木林森	5,968,672.35	2.47
6	600029	南方航空	5,928,717.37	2.46
7	300323	华灿光电	5,538,016.00	2.30
8	600887	伊利股份	5,082,483.71	2.11
9	001979	招商蛇口	5,066,472.00	2.10
10	600031	三一重工	4,974,792.00	2.06
11	600196	复星医药	4,819,141.00	2.00
12	600879	航天电子	4,444,909.00	1.84
13	300450	先导智能	4,436,099.94	1.84
14	600048	保利地产	4,285,823.82	1.78
15	002202	金风科技	4,166,723.40	1.73
16	603986	兆易创新	4,084,122.00	1.69
17	600348	阳泉煤业	3,778,474.09	1.57
18	601225	陕西煤业	3,773,038.00	1.57
19	000001	平安银行	3,759,434.00	1.56
20	300024	机器人	3,708,809.00	1.54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766,782.04	2.39
2	600029	南方航空	4,997,656.61	2.07
3	002812	创新股份	4,942,353.19	2.05
4	300124	汇川技术	4,014,075.77	1.67
5	000858	五粮液	3,762,851.67	1.56
6	600879	航天电子	3,616,177.00	1.50
7	300024	机器人	3,567,041.60	1.48
8	603986	兆易创新	3,502,678.11	1.45
9	600348	阳泉煤业	3,454,967.90	1.43
10	002430	杭氧股份	3,440,690.00	1.43
11	601225	陕西煤业	3,416,222.98	1.42
12	600048	保利地产	3,391,436.00	1.41
13	000001	平安银行	3,314,036.00	1.37
14	603678	火炬电子	3,260,325.60	1.35
15	601799	星宇股份	3,046,895.00	1.26
16	002008	大族激光	2,988,496.00	1.24
17	300323	华灿光电	2,874,455.94	1.19
18	300316	晶盛机电	2,748,651.00	1.14
19	000826	启迪桑德	2,734,525.40	1.13
20	002745	木林森	2,699,986.56	1.1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9,544,787.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3,875,821.6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49,400.00	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49,400.00	5.41
4	企业债券	329,140,300.40	136.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2,189,700.40	141.9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8	16白药01	210,000	20,808,900.00	8.63
2	127464	16京投01	200,000	19,992,000.00	8.29
3	122459	15平高债	200,000	19,966,000.00	8.28
4	122485	15厦住宅	200,000	19,930,000.00	8.27
5	136038	15兴杭01	200,000	19,920,000.00	8.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836.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62,647.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48,484.0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2,974	57,550.80	693.19	0.00%	171,155,375.41	100.00%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1,013	83,185.71	0.00	0.00%	84,267,122.01	100.00%
合计	3,987	64,064.01	693.19	0.00%	255,422,497.42	10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171,156,068.60	84,267,122.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156,068.60	84,267,122.0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7,745,896.11	50.28%	174,846.65	50.2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5,674,712.55	49.72%	172,918.50	49.72%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09,427.98	91.33%	16,839,200,000.00	99.42%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60,115.38	8.67%	98,800,000.00	0.58%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